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民法债权案例教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金福海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民法债权案例教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金福海 主编

田茂兴 张钦润 副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贺祥 王红梅 田茂兴 朱庆丰 孙洪涛 李 静

陈建云 张钦润 张 莉 金福海 韩来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债权案例教程/金福海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7-301-06588-4

I . 债… II . 金… III . 民法债权-案例-教材 IV .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9560 号

书 名: 民法债权案例教程

著作责任者: 金福海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588-4/D·078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521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序 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

2001年,在山东省教育厅的资助下,我们承担了山东省法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教学改革项目。该项目力图通过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学专业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能够适应实际需要的法律人才。为此,我们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强调了法学教学的实践性,通过各种方式使课堂教学及课外教学密切联系司法实际。例如,我们不仅将毕业实习安排为一个学期,以便于学生全面掌握司法实际的运作程序,而且经常邀请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到校介绍司法实践经验,开设了“法官论坛”、“检察官论坛”、“律师论坛”等,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认知感。但是,我们认为,仅有这些是不够的,还必须给学生一个经常性的案例教学的手头资料,这就是案例教材。因此,进行案例教学,抓好教材建设是十分重要的,这是搞好案例教学的基础工作。现在各地出版了不少案例教材,但这些案例教材大量只是单纯的案例分析,在体例上是“一案一题”,还缺乏与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有机结合,不利于学生通过案例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的法学理论。为此,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这套全新的法学案例教材,以适应案例教学的需要。

为编写一套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案例教材,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分析,总结了现有案例教材的得失,汲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本套教材能更好地适用教学改革的要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理论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争以简洁的语言明确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针对现有案例教材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自觉适用法律的能力。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理论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本套案例教材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一定教学经验、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同志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失,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债权总论

第一章 债的概述	(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7)
第三节 债发生的原因	(15)
第二章 债的履行	(27)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7)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	(35)
第三节 债的适当履行	(40)
第三章 债的保全	(49)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49)
第二节 代位权	(51)
第三节 撤销权	(61)
第四章 债的担保	(72)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72)
第二节 保证	(74)
第三节 定金	(90)
第五章 债的移转	(101)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101)
第二节 债权让与	(102)
第三节 债务承担	(114)
第四节 债的法定移转	(132)
第六章 债的消灭	(143)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143)
第二节 清偿	(150)
第三节 抵销	(155)
第四节 提存	(158)

第五节 免除	(163)
第六节 混同	(165)

第二编 债权各论

第七章 合同总论	(17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7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1)
第四节 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	(20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4)
第八章 具体合同	(23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3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6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6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78)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9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02)
第七节 承揽合同	(309)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320)
第九节 运输合同	(333)
第十节 技术合同	(343)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364)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369)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374)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379)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384)
第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390)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390)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	(397)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399)
第十章 无因管理	(411)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41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422)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425)

第一编 债权总论

第一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一、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1) 债是一种法律关系;(2) 债发生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3) 债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4) 债的关系依照合同或者法律规定而产生。债的关系从权利角度而言,是债权关系;从义务角度而言,是债务关系。债权即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债务是债务人向债权人所为的特定义务。债权与债务共同构成了债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因此,债的关系也称为债权债务关系。债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某一具体的债的关系只发生于特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

与债的概念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是责任,责任是债务不履行时,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具有法律强制性。责任保障债的关系的实现。

(一) 案情简介

个体工商户张某为购进一批新货急需资金,遂于2000年2月4日与邻居赵某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张某借赵某1万元,月息4厘,2001年2月4日之前还本付息。合同签订后,赵某立即支付给张某1万元现金。张某为扩大经营规模,于2001年初将积攒的全部资金又进行了投资。2001年3月6日,赵某在多次催促张某还款未果的情况下,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立即支付本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思考方向

债的概念包含以下内容:首先,债基于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而发生;其次,债是一种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再次,债的关系发生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债的当事人是特定的;最后,债是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在债的关系中,可能双方互为债权债务关系,也可能一方只是债权人,而另一方只是债务人。责任是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债务履行后,则不会发生责任问题。

（三）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84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106条第1款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四）学理分析

本案中,张某与赵某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张某和赵某之间产生债关系的原因。在该法律关系中,一方面,张某得依据合同请求赵某履行支付借款的义务,从这个角度讲,张某是债权人,赵某是债务人;另一方面,赵某有权请求张某依照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从这个角度讲,赵某是债权人,张某是债务人。于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张某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还款义务,是对其债务的违反,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自测案例

李某为经营手机零售业务,于1999年10月8日与张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某租赁张某所有的位于市商贸城的1182号摊位,租期3年,租金每年2万元,1999年年底付清全部租金。1999年年底,张某多次催促李某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租金,都被李某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2000年2月3日,李某起诉到法院,李某立即支付相应租金并承担了违约责任。

问:请具体分析该案中债的关系。

二、债权的特征

债权作为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有以下特征:

第一,债权为请求权。指债权是债权人根据权利的内容,得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但是债权与请求权是有区别的,请求权是与支配权相对应的,是从权利作用角度而言的,请求权不仅包括债权请求权,还包括物上请求权等其他请求权;而且,请求权只是债权的权能之一,债权还包括给付受领权等权能。

第二,债权为相对权。指债权债务关系只存在于特定的主体之间,债权人只能要求特定的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债务人也只能向特定的权利人履行债务。

第三,债权的设立多具有任意性。根据发生的原因,债分为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意定之债是由当事人的意思决定的,合同之债是典型的意定之债。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设定债权,法律并不限制。

第四,债权具有平等性。指数个债权人对于同一个债务人先后发生数个普通债权时,各个债权具有同等的效力,得以平等地位受偿而不分先后。

第五,债权无排他性,或者说债权具有相容性。债权在性质上属于请求权,不以支配债务人的标的物为要件,所以同一客体上可以同时成立内容完全相同的数个债权。

(一) 案情简介

1. 天水商贸公司与福来货运公司于2000年4月5日签订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合同规定,福来公司于同年6月1日至15日,派“大禹”轮为天水公司从上海港运袋装水泥6000吨至宁波港,运费每吨人民币80元。合同签订次日,福来公司又与兴盛公司签订货运合同,双方约定:福来公司于同年6月22日至7月5日,派“大禹”轮为兴盛公司从上海港运8000吨钢材至大连港,运费每吨120元。后经多次催促,福来公司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由此,天水公司和兴盛公司分别诉至法院,均要求解除合同,请求福来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案应该如何处理?

2. 某村村民王某在河边建一虾苗池,并花了800元买来虾苗投放饲养。为了不让虾苗从排水口溜走,王某编织了一张铁丝网将排水口圈了起来。四个月后的一天,同村的朱某(12岁)到虾苗池边玩耍,由于顽皮,将铁丝网拔起扔在虾苗池边。当天晚上,天降大雨,虾苗池的水从排水口溢出,流到河中,因铁丝网被拔走,王某养的虾随水流失了许多,估计损失600元左右。王某找到朱某的父母,要求他们赔偿自己的损失,朱某的父母告诉王某,“谁惹的祸谁负责,我们不管”。王某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解决。一审判决朱某的父母赔偿王某损失623.2元。

(二) 思考方向

债权是财产权利的一种,发生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作为财产权,债权与物权是相对的,物权关系调整的是静态的财产归属关系,债权关系调整的是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债权与债务共同构成债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债权作为一种相对权,是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不以对标的物的支配为条件,不具有排他性,在同一个客体上可以成立内容相同的数个债权。物权则以对物排他性的支配为特征,是绝对权。物权具有法定性,当事人不得任意设定法律规定以外的物权。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是请求权、相对权,具有平等性、相容性的特征。判断某项权利是否为债权要看其是否具备以上特征。

(三) 法律规定

1. 《民法通则》第84条第1款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

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第133条第1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2.《合同法》第107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113条第1款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290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四) 学理分析

案例1: 本案中福来公司先后与天水公司和兴盛公司签订货运合同,发生两组债的关系。第一组债的关系是福来公司与天水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在此债的关系中,天水公司有请求福来公司以“大禹”轮运送货物的权利,同时有支付福来公司运费的义务;福来公司负有以“大禹”轮为天水公司运送货物的义务,同时享有请求天水公司支付运费的权利。天水公司与福来公司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第二组债的关系发生是福来公司与兴盛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合同的双方也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福来公司于两个货运合同分别签订后,与天水公司和兴盛公司分别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不具有排他性,所以尽管天水公司和兴盛公司都是就同一标的请求债务的履行,但是这两组债的关系是可以并存的,对于各自的债权,兴盛公司和天水公司有平等获得履行的权利,依照合同约定,福来公司应该在指定的期间内将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其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兴盛公司和天水公司都可以要求福来公司继续履行货运义务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福来公司赔偿损失。

案例2: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侵权行为也是债发生的原因之一,侵权之债属于法定之债。本案中,朱某将起防护作用的铁丝网破坏,致使王某的虾苗池在天降大雨的情况下遭受损失,朱某的行为是王某遭受损失的直接原因,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侵权之债。在该债的关系中,朱某作为债务人违反了不作为义务,侵犯了王某的财产权,有赔偿相应损失的义务,王某作为债权人有权请求朱某赔偿损失的权利。债权是相对权,只能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所以,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朱某)请求赔偿损失。由于朱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该由

其父母承担,法院判决朱某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五) 自测案例

1. 1999年7月,浙江打工者徐玉明与他人 在山东招远市开办废矿石冶炼厂,对废矿石中的有用元素进行综合回收,提炼了部分黄金。嗣后,徐玉明在与合伙人结账时,分得黄金约270克。1999年10月2日下午,徐玉明将分得的一块重150克的黄金寄存于老乡李存旺处,并嘱托李存旺帮其带回家交给徐的妻子,李当即表示同意。此后,徐玉明又再三嘱咐李存旺将其黄金妥善保管。然而,李存旺回家后,并未将徐玉明托其保管的黄金交与徐妻。同年12月18日,徐玉明回家找李存旺索要黄金,李存旺则声称代为保管的黄金已于10天前丢失,还未来得及发出寻物启事,并拒绝赔偿。为此,徐玉明诉至法院,要求李存旺返还原物或赔偿损失。

问:(1) 本案中谁是债权人,谁是债务人,债权如何体现?

(2) 请具体分析案中债权特征的表现?

2. 李强(8岁)与李卫(10岁)两人经常在一起玩耍。某日,两人在做游戏的过程中,李强用玩具手枪将李卫的左眼打成重伤,李卫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等共2034.8元,完全由李卫的父母支付。

问:(1) 本案的债权债务如何体现?

(2) 结合本案具体分析债权的相对性特征?

第二节 债的要素

一、债的主体

债的主体即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作为一种相对法律关系,其主体双方必须是特定的人。一般情况下,凡是民事主体都可以作为债的主体,但是某些情况下,法律对债的主体资格加以限制,如合同之债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债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为一人,也可以为数人。在某些债(如侵权之债)的关系中,债的当事人一方只能充当债权人,另一方只能充当债务人。而在另一些债(如基于买卖合同而发生的债)的关系中,则互为债权人债务人。

(一) 案情简介

1. 寰宇外贸公司与某镇皮革厂签订合同,约定:皮革厂为寰宇外贸公司加工外销皮衣2000件,由寰宇外贸公司提供原料,每件支付加工费100元,分五批交货,皮革厂先交付1万元定金。合同签订后,寰宇外贸公司依合同约定向皮革厂提供了原料。皮革厂如约交货四批,但寰宇外贸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及时支付加工费。第四批货物交付后,皮革厂要求寰宇外贸公司支付加工费。寰宇

外贸公司认为由于皮衣质量不合格,客户纷纷退货,要求皮革厂承担赔偿责任,诉至法院,经查实,皮衣质量完全符合寰宇外贸公司提供的定作标准。

2. 周涛患有较严重的精神病,一年前已经被法院宣告为限制行为能力人,1998年5月7日,周涛去某商业大厦闲逛,发现商店中的某款背投式彩电很好,希望自己能拥有一台,售货员告知价格5万左右。为筹集款项,周涛自行与李志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将花园街97号一套楼房以22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李志,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周涛妻子知道此事后,立即找到李志,告知周涛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并拒绝追认周涛对房屋的处分。

(二) 思考方向

债的主体是债的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严格讲,债的当事人与债的主体不是同一概念,债的主体,是从债权人和债务人对立双方的角度而言的;债的当事人,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在有些债中,债权人和债务人是单一的,一方仅享有权利不负担义务,而另一方仅负担义务不享有权利,此为单方之债;而在有些债中,债的双方当事人互相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此为对待之债。无论单方之债还是对待之债,都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债的主体与债当事人的概念一般不严格区分。需要说明的是,债的主体必须是特定的人,正确认识债,首先要确定一组债的法律关系,权利的享有者即为债权人,义务的负担者即为债务人。

(三) 法律规定

1. 《民法通则》第84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2. 《合同法》第9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47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251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 256 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 263 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四) 学理分析

案例 1: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该案中,寰宇公司提供材料,支付加工费用,皮革厂为寰宇公司加工皮衣,双方形成了加工承揽关系。在该合同关系中,寰宇公司和皮革厂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之债的主体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合同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在该债的关系中,如果把债的当事人与债的主体严格区分,则债的主体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但是作为债的当事人,双方均充当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寰宇公司有提供材料,支付定作费用的义务,是债务人;寰宇公司有请求皮革厂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定作物的权利,是债权人。另一方面,皮革厂有请求寰宇公司按时支付报酬的权利,是债权人;皮革厂有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加工皮衣的义务,是债务人。

案例 2:根据《合同法》第 9 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案中,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的双方是合同之债的主体,房屋作为合同的标的价值较大,处分时需要当事人对处分行为及其后果能够有充分的认识,这就需要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一种意志能力,表明了民事主体的判断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判断民事行为是否有效的重要标准之一。本案中,周涛已经被法院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处分的标的价值超过了他的意志所能理解的范围,而这一处分房屋的行为并没有得到其法定代理人(妻子)的同意,依据我国《合同法》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周涛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李志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的主体不适格,事后周涛妻子拒绝认可该行为的效力,所以合同是无效的,合同之债不能发生。

(五) 自测案例

1. 村民甲与村民乙的麦地相邻,1995 年春全村抗旱保苗,两家因争水渠发生冲突,争斗中,甲将乙的头部用铁锹砸伤,乙住院治疗 3 天,花去医疗费 342 元。

问:请分析该案中债的主体。

2. 甲、乙、丙三个安装公司共同与丁宾馆签订合同,约定三个安装公司共同承包宾馆空调安装工程。工程日期为1996年4月3日至10日。工程具体工程由甲、乙、丙自行协商,确定后告知丁。工程款共计22万元,完工后立即付清。

问:(1) 该案中谁是债的当事人?

(2) 请具体分析该案中债的主体。

二、债的内容

债的内容为债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即债权和债务。债权为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具有给付请求权、给付受领权以及债权保护请求权三项权能。给付请求权是债的关系成立后,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照债权的内容实际给付的权利;给付受领权是指,债务人依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予以接受并永久保持因债务人履行所得利益的权利;债权保护请求权表现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据以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保护,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权能。债务为债务人向债权人为特定行为的义务,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债务是义务的一种,具有义务的一般特征,即具有为或不为一特定行为的拘束力。债务就其本质来说,是债务人负担的不利益。

(一) 案情简介

1. 湿润保暖被服公司于2000年8月24日与某研究所订立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由研究所委托湿润公司生产专利产品“力牌”高弹性保暖拉链套装一批,交货时间从2000年10月5日至同年12月5日,研究所须在同年10月1日前交付定金5万元,合同附有加工标准一份。被服公司按时交货后,研究所于2000年12月8日将其“力牌”高弹性保暖拉链套装投放市场。不久,很多消费者投诉“力牌”高弹性保暖拉链套装质量不合格。经检验,湿润保暖被服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加工该批产品。

2. 赵某与朱某系邻居,1998年9月22日下午,赵某经过朱某门前时,被朱某养的狗咬伤。事后,朱某支付了赵某100元的医药费。此后,朱某因心中不满,经常无故在公众场合辱骂赵某,致使赵某无法正常经营其所开的豆腐店。经当地村委会调解无效,赵某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赵某的行为对朱某的名誉权已构成了损害,判决责令赵某停止侵害朱某的名誉权,并口头赔礼道歉。

(二) 思考方向

债的内容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债的主体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债权和债务。债权和债务是相对的,没有债权就没有债务,反之亦然。债务与责任不同,责任是不履行义务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侵权之债中,当事人一方因为违反了绝对义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产生了债;在合同之债中,